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001102022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綦江X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500110-04-01-304364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气象局
	项目建设依据	綦发改审批〔2022〕1号
	项目拟选位置	綦江区郭扶镇银盆村安元庄组、核桃树组。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0.09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096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不得大于960.0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附图及附件名称

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示意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